

第二十章

上

文／邱義雄



真理專欄

箴言釋義

懂得避免紛爭是一件光榮的好事，也是智慧的表現。

全章幾乎都是同義對仗的句子，雖然內文散亂複雜，卻有許多很好的教訓，諸如：兩樣法碼與兩種天平、謹慎言行、因果關係、關於神、關於政治等。

1節：酒能使人褻慢，濃酒使人喧嚷；凡因酒錯誤的，就無智慧。

《現代中文譯本》譯為：淡酒使人怠慢，濃酒使人發狂；酗酒總是不智。

《當代聖經》譯為：清酒使人失言，烈酒叫人胡鬧。沉迷醉鄉的人實在非常不智。

酒是一種興奮劑的飲料，少量可以促進血液循環，增加體溫，對身體健康頗有益處。提摩太胃口不清，屢次患病，保羅告訴他再不要照常喝水，可以稍微用點酒（提前五23）。但是喝得太多，會刺激腦細胞，使神經錯亂，精神恍惚，失去理性而鬧事惹禍。摩西律法規定，祭司進會幕的時候，清酒濃酒都不可喝，恐怕醉後失態，貽笑大方（利十9）。先知們也一再告誡不可酗酒，免得錯解默示，謬行

審判（賽五11-12、22，二八1、7-8；耶二三9；何七5；摩六6）。

酒使人誤事，貪愛杯中物，因酒誤事的糊塗人，在《舊約聖經》中俯拾皆是，例如：挪亞酒醉赤身露體（創九21）、羅得醉後失節（創十九35-36），拿八醉酒喪命（撒上二五36-37），以色列王以拉醉後遇刺身亡（王上十六8-10）。因此保羅勉勵我們：「不要醉酒，酒能使人放蕩；乃要被聖靈充滿。」（弗五18）

請記住智者的勸勉：「酒發紅，在杯中閃爍，你不可觀看，雖然下咽舒暢，終久是咬你如蛇，刺你如毒蛇。」（箴二三30-32）

2節：王的威嚇如同獅子吼叫；惹動他怒的，是自害己命。

《現代中文譯本》譯為：要畏懼王的忿怒，像懼怕咆哮的獅子；激怒君王等於自殺。

《當代聖經》譯為：君王的震怒有如雄獅的咆哮，凡觸怒他的，性命就難保了。

這則箴言與十六14、十九12說法類似。作者將國王的憤怒比作獅吼（雄獅的咆哮），一國之君握有生殺大權，誰觸怒了國王，就如觸怒咆哮的獅子，有殺身之禍。如俗語說：「太歲頭上動土」，是自討苦吃，性命難保。亞多尼雅求亞比煞為妻，激動了所羅門王的怒氣，因而性命難保（王上二13-25）。

觸怒地上的君王，尚且自害己命。試想：惹起耶和華的怒氣，誰能承擔呢？（耶十10）

3節：遠離紛爭是人的尊榮；愚妄人都愛爭鬧。

《現代中文譯本》譯為：愚蠢人引起爭吵；人能避免爭吵便是光榮。

《當代聖經》譯為：懂得避免紛爭是一件光榮的事；只有愚人才愛爭吵。

「紛爭的起頭如水放開，所以，在爭鬧之先必當止息爭競。」(箴十七14)，爭端吵鬧的結果是仇恨嫉視，甚至引起勢不兩立、鬥毆傷害的慘劇。因此雅各說：「在何處有嫉妒、分爭，就在何處有擾亂和各樣的壞事。」(雅三16)，所以要避免紛爭。懂得避免紛爭是一件光榮的好事，也是智慧的表現。只有愚人才愛爭吵，屢次為雞毛蒜皮的小事大吵大鬧，絲毫不讓，爭的面紅耳赤，結果必定自食惡果。「愚昧人張嘴啟爭端，開口招鞭打。」(箴十八6)

俗話說：「一個銅板不響」，只要「遠離」，紛爭就會平息。

4節：懶惰人因冬寒不肯耕種，到收割的時候，他必討飯而無所得。

《現代中文譯本》譯為：懶惰的農夫不知道適時耕種，在收穫之時一無所獲。

《當代聖經》譯為：天氣轉冷了，懶惰人就不耕種，到了秋收的時候，他就一無所得，只好到處行乞了。

迦南地的氣候一年有兩次雨季，五到九月是炎熱乾燥的夏季，從十月到翌年的四月是涼爽的雨季。早雨到來，乾燥的土地得到雨水滋潤鬆軟，農民就開始耕種。冬天已經來臨，氣候轉涼，在寒冷的天氣下工作很不舒服，懶惰人因天氣寒冷遲遲不願下田耕種，等到時間過了無法再播種。在收割的時候，別人纍纍滿筐，自己卻兩手空空，一無所獲，只好厚著臉皮到處行乞度日。

5節：人心懷藏謀略，好像深水，惟明哲人才能汲引出來。

《現代中文譯本》譯為：人的思想像深井中的水，明智的人才會汲取。

《新譯本》譯為：人心裡的謀略如同深水，惟有聰明人能汲引出來。

智慧並不都存在於表面，必須靠聰明才智才能把它汲取出來，這是《箴言》一直在教導的原則(箴十八4)。人心懷藏謀略，若不自己道出，別人很難憶測，如同深井中的水很難汲取出來。惟有明哲人利用他的機智與人交談和探討，才能汲取出來。

人心懷藏的謀略，明哲人尚且可以用他的機智得著；屬靈的恩賜是神應許賜給人的，何不用謙卑的心祈求呢？

6節：人多述說自己的仁慈，但忠信人誰能遇著呢？

《現代中文譯本》譯為：自以為忠信的人很多，貨真價實的，有幾個？

《新譯本》譯為：很多人自稱忠誠，但信實的人，誰能遇著呢？

《思高譯本》譯為：自命為仁者，比比皆是；但有誰找到忠貞的人？

有許多人喜歡自吹自擂，誇耀自己是怎樣仁慈，怎樣行善助人，如何忠實無欺，甘願為人犧牲。真正需要他幫助的時候，卻推三阻四，相應不理。正如俗語所說：「相識滿天下，知心有幾人？」

本節經文的語氣似乎有點悲觀，令人不寒而慄，卻是現實社會的寫照(參：提後三1-5)。

7節：行為純正的義人，他的子孫是有福的！

《當代聖經》譯為：義人行為端正，他的子孫也因此得到恩澤。

《思高譯本》譯為：正義的人，必然為人正直；他的後代子孫，必然有福。

在舊約中，對於為善為惡所引致的後果是十分真實的，行善的蒙福，行惡的遭殃，福氣綿延到子孫，災禍延至三四代(參：出二十五5-6；王下五27)。

行為純正的義人，不但自己得到神的賜

福，連他的子孫後代也沾享先人的福分。這一則箴言是告訴我們，上一代會影響下一代，代代相承。處在科技進步工商發達的世代，熙熙攘攘，來往奔波。試想：除了金錢房產之外，人有更重要的要留給兒女，對子孫施以適當的教育，敬畏真神，認識智慧的原則，這些子孫後代就成為充滿恩澤福分的人。

8節：王坐在審判的位上，以眼目驅散諸惡。

《呂振中譯本》譯為：王坐在審判座上，以眼目簸篩細察各樣壞事。

《當代聖經》譯為：君王坐在審判的寶座上明察秋毫，裁判是非。

這是一則有關君王的箴言。國王充滿智慧，坐在審判的寶座上，利用智慧的銳眼明察秋毫，一目了然看穿惡人的陰謀詭計，以公義施行懲罰。地上的君王尚且能以眼目驅散諸惡，何況耶和華的眼目，無處不在，惡人善人祂都鑒察（箴十五3）。當審判的時候惡人必站立不住，他們必像糠粃被風吹散（詩一4-5）。

有兩個妓女到所羅門王面前求審判，他明察秋毫，慧眼看穿惡毒婦之心，當機立斷，驅散邪惡（王上三16-28）。

9節：誰能說，我潔淨了我的心，我脫淨了我的罪？

《現代中文譯本》譯為：有誰敢說他心地清白，已經清除了自己的罪？

作者以發問的方式向人宣示，人不論如何尋求潔淨，仍然無法清除了自己的罪，正如主耶和華所說的「你雖用鹼、多用肥皂洗濯，你罪孽的痕跡仍然在我面前顯出。」（耶二22）。唯有靠主的寶血，才能脫離罪惡（啟一5）。所羅門王在獻殿的禱告中也承認「世上沒有不犯罪的人」，當人犯罪、得罪神的時候，應該到聖殿禱告，認罪悔改，求神赦免（王上八

46-50）。使徒約翰說：「我們若說自己無罪，便是自欺，真理不在我們心裡了。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我們若說自己沒有犯過罪，便是以神為說謊的，祂的道也不在我們心裡了。」（約壹一8-10）

10節：兩樣的法碼，兩樣的升斗，都為耶和華所憎惡。

本節與23節相同，在十一1、十六11已經說過，作者不厭其煩地再次強調。

中東一帶，奸商詐財騙人的事，大概是層出不窮，所以摩西的律法特別加以規定（申二五13-15；利十九35-37）。利用兩種不同的衡量或升斗，一大一小，買時用大的，賣時用小的，巧取豪奪，從中謀利，這種行為是人神共同憎惡不齒的。這種與生俱來的貪財毛病，在迦南地世世代代都有（何十二7-8；摩八4-5；彌六10-11）。因此主耶和華如此說：「以色列的王啊，你們應當知足，要除掉強暴和搶奪的事，施行公平和公義，不再勒索我的民。你們要用公道天平、公道伊法、公道罷特。伊法與罷特大小要一樣。罷特可盛賀梅珥十分之一，伊法也可盛賀梅珥十分之一，都以賀梅珥的大小為準。」（結四五9-11）

這則箴言是要人行事誠實，待人厚道，尤其生意人不可耍詐，以不正當的方法賺取錢財。

11節：孩童的動作是清潔，是正直，都顯明他的本性。

《現代中文譯本》譯為：兒童的品格是否良善，從他的行為可以看出。

《當代聖經》譯為：觀察孩子的一舉一動，就可以看出他的品格是否純潔正直了。

這是一則有關兒童心理學的箴言。智者觀察入微，提出他的看法：人類個性的特徵，早

在兒童時期就可看出，觀察孩子的一舉一動，就可以看出他的品格是否純潔正直（參：太七16）。孩童的模仿性強、可塑性高，作父母的當趁兒女年幼的時候教導他，使他走在敬神愛人的道路上，長大後才能榮神益人（箴二二6；弗六4）。不然，等到年歲漸長，罪惡的勢力已在他們的心中茁壯，就很難改變了。

12節：能聽的耳，能看的眼，都是耶和華所造的。

《現代中文譯本》譯為：上主賜給我們能看的眼睛，能聽的耳朵。

神創造人，人身體上一切的器官都是祂奇妙的創造，尤其能聽的耳和能看的眼，更是真神的巧工和恩賜。「能聽的耳」不是聽那些靡靡之音，而是傾聽神的話語，追求屬靈的智慧（箴十八15）。「能看的眼」不是看色情暴力的書刊或影片，乃是看神奇妙的創造和奇異的恩典，思想神恩。我們要發揮、善用神賜給每一個人的恩賜，討神的喜悅。

舌頭能嘗美味，辨認美食。我們當求主賜「能聽的耳」，使耳朵能試驗言語之真偽善惡，不受異端邪教的誘惑；「能看的眼」能辨別是非、分辨好歹。

13節：不要貪睡，免致貧窮；眼要睜開，你就吃飽。

貪睡與懶惰，似乎是雙胞胎，也是造成貧窮的原因。「再睡片時，打盹片時，抱著手躺臥片時，你的貧窮就必如強盜速來，你的缺乏彷彿拿兵器的人來到。」（箴六10-11）。古時的人沒有鐘，他們是日出而作，日入而息，「不要貪睡」、「眼要睜開」是勸人早上工，孜孜不倦，殷勤不怠。「懶惰人羨慕，卻無所得；殷勤人必得豐裕。」（箴十三4）

14節：買物的說：不好，不好；及至買去，他便自誇。

《現代中文譯本》譯為：顧客購物，往往埋怨價昂；及至離開，連連稱讚便宜。

《當代聖經》譯為：做買賣的時候，買主總愛批評貨物不好，價錢太高，但交易以後，他便自誇高明了。

這是消費者的心態，為了以便宜的價格買到所要的，就吹毛求疵、批評挑剔，說它品質不佳、樣式不好、顏色不夠鮮艷……，目的是把價格盡量壓低。但買到之後便自誇購物技巧高明，大加誇讚，以便宜的價錢買到好貨。

本節與第10節都是描寫社會百態，做生意的人詭詐不誠實，以「兩樣的法碼，兩樣的升斗」來謀取暴利；買方也不見得誠實，連連批評挑剔、貶低商品、假裝不買，其實是要壓低價格，以廉價買到好貨。

15節：有金子和許多珍珠，惟有知識的嘴乃為貴重的珍寶。

《現代中文譯本》譯為：說話中肯，勝過金銀珠寶。

《當代聖經》譯為：雖然有黃金和聚積如山的珠寶，但智慧的言語卻比它們更珍貴。

《思高譯本》譯為：雖有大批黃金寶石，但最寶貴的，還是明智的唇舌。

「金子和許多珍珠」，黃金寶石是貴價的東西，但當饑荒缺糧的時候，這些都不能充饑，在耶和華發怒的日子，他們的金銀不能救他們，不能使心裡知足，也不能使肚腹飽滿，因為這金銀作了他們罪孽的絆腳石（結七19）。所以智慧的言語勝過金銀珠寶。「因為得智慧勝過得銀子，其利益強如精金，比珍珠寶貴；你一切所喜愛的，都不足與比較。」（箴三14-15）

詩人說：「祢口中的訓言與我有益，勝於千萬的金銀。」（詩一一九72）

